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143号

申请人：吴祖涛，男，汉族，1999年12月1日出生，住址：广东省化州市文楼镇。

委托代理人：吴春海，男，申请人的父亲。

被申请人：云浩（广州）餐饮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上渡路131号。

法定代表人：刘海生，该单位运营副总监。

委托代理人：蔡李红，男，该单位员工。

申请人吴祖涛与被申请人云浩（广州）餐饮有限公司关于双倍工资、经济补偿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吴祖涛及其委托代理人吴春海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蔡李红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2年10月19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2年6月1日至2022年7月13日无签订劳动合同的双倍工资4200元；二、被申请人

支付申请人被迫离职的经济补偿 2000 元。

被申请人辩称：申请人系在杨箕店入职的，之后被调到上渡路店及西华路店工作，公司与其有签订劳动合同，申请人离职时已调到西华路店，且系通过协商离职的，不存在违法解除或被迫离职之情形。另，申请人的工资已结清。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双倍工资问题。申请人主张其于 2022 年 6 月 1 日入职被申请人工作，没有签订劳动合同，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离开被申请人。被申请人则主张申请人于 2022 年 4 月 3 日入职杨箕店，自 2022 年 6 月 1 日起被调到其单位（上渡路店），自此申请人的劳动关系转到其单位，之后申请人又被调到西华路店，其单位不清楚申请人的离职原因。庭审中，被申请人表示杨箕店与其单位等门店均系独立工商注册，归属惠州总部管理，并确认申请人已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离开其单位。被申请人向本委提交劳动合同，据此反驳申请人关于未签订劳动合同之主张。经查，该劳动合同显示乙方为申请人，签署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26 日，甲方（用人单位）信息填写处空白，甲方落款处无任何单位签字或盖章。申请人指出该劳动合同系其在杨箕店工作时签署的，其已从杨箕店离职，到被申请人工作并非调动。申请人主张其 6 月工资分别为 2760 元及 286 元，7 月工资分别 1518 元及 387.1 元，工资分不同门店发放。被申请人确认申请

人的工资分不同门店发放，其单位不清楚申请人具体的工资发放数额。本委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十六条的规定，劳动合同由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并经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在劳动合同文本上签字或者盖章生效。本案被申请人自2022年6月1日起对申请人开始用工并建立劳动关系，被申请人提供的劳动合同既无显示用人单位的主体信息，亦无用人单位的签字或盖章，不具备劳动合同的要件形式。且从签署时间来看，无法排除系申请人在杨箕店工作时所签署的劳动合同，故本委采纳申请人的主张，即本案被申请人未与申请人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又，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对支付申请人工资负举证责任。现被申请人未提供有关工资支付凭证等证据材料，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本委采纳申请人主张的工资发放情况。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加倍支付申请人2022年7月1日至7月13日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工资1905.1元（1518元+387.1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六条的规定，申请人请求2022年6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无签订劳动合同的双倍工资，缺乏法律依据，本委则不予支持。

二、关于经济补偿问题。申请人主张其系因被申请人不签订劳动合同而被迫离职的。本委认为，依据申请人所述，其所提出解除之事由并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

十八条、第四十六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之情形，故申请人请求被迫离职之经济补偿，本委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六条、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加倍支付申请人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7 月 13 日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工资 1905.1 元；

二、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苏 莉

二〇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书 记 员 易恬宇